

# 小学生在校门口被外地人抓走?

## 造谣的学生家长被抓走了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 
通讯员 刘冰菲 王颖星

本报讯 “一个学生,外地人把他带开了,不得了!”1月17日下午,一条拍摄自台州黄岩某小学门口的,并配以上述语音的10秒视频,在学校家长微信群里引发强烈反响。难道是有孩子被拐卖?昨天,记者从台州警方那里了解到,原来是有人造谣!

1月17日,那条小视频造成“轰动”后,那所小学的各班级老师反复确认,发现班里并没有失联的学生。于是,1月18日上午,校方向黄岩公安分局了解到,原来是有人造谣!

局新前派出所报案,称有人在微信上传播视频,造谣小学内有1名学生被外地人带走,对学校造成了恶劣影响。

接到报警后,民警立即展开侦查。

民警调取了学校大门口的监控,发现1月17日当天,学校门口并无异常,更没有出现视频中“小学生被外地人抓走”的状况。但是,监控视频中,一名中年男子却引起了警方的注意,这名男子在学校大门口举着手机拍摄。

通过现场走访排查,民警确认拍摄者正是这所学校的学生家长应某。1月18日中午11时30分,应某在家中被警方抓获。他承认,那条视频是他造的谣。

原来,1月17日下午4点半,应某像平时一样来学校门口接儿子放学。等儿子放学时,他很是无聊,就决定拍个视频和朋友们开个玩笑,于是就有了这条“小学生被外地人抓走”的小视频。应某对民警说:“本来就是想开个玩笑,没想到后果如此严重,现在很后悔。”

目前,造谣者应某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,被黄岩公安分局处行政拘留9日的处罚。

警方提醒广大网友,千万不要“杜撰造谣”,也不要轻信未经核实的信息,不要随意转发,不信谣、不传谣,否则将被依法严肃查处。

# 50名“猎人”上山“打猎” 数十“狐狸”无一漏网



民警穿便衣蹲守



收网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 
通讯员 潘再阳 曹香香

本报讯 1月16日中午12点,在浦江与义乌交界的一处山顶,各蹲点守候的民警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前方的赌徒们,“负责望风的张某已经出现”“其他赌徒逐渐集结”“新增30名警力到位”……在汇总及判断完所有反馈信息后,浦江县公安局黄宅派出所所长郑攀向各小组下达了命令:“开始行动!”埋伏于山上的民警迅速从丛林中蹲出,冲向赌场。

昨天,记者从浦江警方处了解到,这次行动,警方成功抓获46名参赌人员,当场收缴赌资20余万元,一个隐藏在山间的聚众赌博窝点就此土崩瓦解。

线索最早出现在2017年11月,

黄宅派出所得知消息:义乌溪和六一高速路段交叉口附近的山上,常有人群聚集。从地理位置分析来看,这个区域位于山顶,附近既无市场也无居住区,为何会招来人群?

为揭开谜底,民警围绕此地进行了大范围秘密走访排查,发现原来是“押宝”赌博在作怪。民警侦查得知,来这个赌场参赌的都是一些从义乌过来的老赌徒,有固定联系人员和接送车辆,分工明确,成员警惕性非常高,“新面孔”很难进入。而且,这个赌场位于离村庄较远的山上,为了逃避警方打击,赌博时间捉摸不定,还专门设置了多处岗哨。

为了不打草惊蛇、将涉赌人员一举拿下,经1个多月的排摸、侦查,民警终于摸清了这个赌博团伙的活动规律。

“狐狸”的习性已掌握清楚,该是“打猎”的时候了。

1月16日凌晨5点,黄宅派出所20名精干警力,备足工具和干粮,悄无声息地进行了集结,埋伏于赌博点附近的山上。“注意隐蔽,保持静默”,在严寒中蹲守了2个多小时后,赌博团伙中负责望风的张某出现在了大家的视野中。中午12点左右,赌博人员陆陆续续到场,郑攀再次调集30名警力,50名“猎人”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扑向赌场。

见到突然到来的民警,还沉浸在“桌面厮杀”的赌徒们炸开了锅,有的忙着扔钱,有的忙着逃窜,但都被民警一一抓获,无一漏网。

目前,傅某、张某英等4人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刑拘,其余涉赌人员被行政拘留。

## 法院公告

2018年1月22日

(2017)浙0302民初14403号

吴婷婷:本院受理原告卢冬鹏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院定于2018年5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3民初04004号

温州华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强润石化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303民初04004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温州强润石化有限公司撤回起诉,案件受理费680元,减半收取340元,由原告温州强润石化有限公司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3民初4681号

姚祖崇:本院受理的原告吴设和与被告姚祖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3民初1698号

江祖贵、许文幸: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文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文璟公司)与被告江祖贵、许文幸追偿权纠纷一案,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本院定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3民初4359号

李志华:本院受理原告褚仁武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303民初4359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

(2018)浙0304民初275号

张青梅: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文财与被告张青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(程序转换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719号

何双飞、黄光明: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洁与被告何双飞、黄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适用简易裁判文书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(程序转换)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4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719号

何双飞、黄光明: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洁与被告何洁与被告何洁

双飞、黄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5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718号

何双飞、黄光明:本院受理的原告何洁与被告何洁与被告何洁

双飞、黄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庭前调解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。并定于2018年5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6113号

袁召兄、刘向海: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易金狐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袁召兄、刘向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

(2017)浙0304民初61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(2017)浙0304民初6113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(2017)浙0304民初61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撤回对被告刘向海的起诉。(2017)浙0304民初61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:被告袁召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55588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(利息从2016年8月16日起按年利率6.525%计算至上述货款履行完毕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1136元,由被告袁召兄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4民初7207号

刘义武:本院受理原告王永盛与被告刘义武加工合同纠纷一案,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17)浙0304民初7207号民事判决书。该判决书判决如下:被告刘义武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永盛加工款8740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(以87409元为基数,从2017年10月31日起按年利率4.35%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1985元,减半收取992.5元,由被告刘义武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305民初941号

苏珍:本院受理原告陈雪芬诉你及徐建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17)浙0305民初941号民事判决书,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。

# 60岁“老光棍”房东 30岁贪便宜女房客 “暧昧”到头破血流

通讯员 叶明銮

本报讯 60岁的“老光棍”房东对30岁的女房客想入非非,还想霸王硬上弓,结果被打得头破血流;原本想占点小便宜的女房客最后不仅要还钱,还得医药费。近日,临海杜桥发生了这样一起闹剧,连民警也哭笑不得。

大约1年前,杜桥镇老西家住进了一对安徽小夫妻。这对夫妻分别在两个企业干活,且经常错时上班,夫妻俩大多是一个日班一个夜班。

房东老西是个老光棍,房子也比较破旧,小夫妻倒不嫌弃,房租便宜就好。老西见30岁的女房客小莲经常一个人在家,就常常主动凑上去拉家常,有时候还买点零食邀请她一起吃。

时间长了,老西和小莲混得挺熟,老西开始有意无意地趁机揩油,对小莲搂搂抱抱,甚至肆意轻薄一番。小莲则表现得很暧昧,不加制止,但也不肯让老西进一步得逞。

有一次,小莲说想考驾照,老西说他认识一个驾校教练,马上牵线介绍,还借给小莲3000元钱。

过了几天,那个教练向老西收取驾考费,老西垫付后,回头问小莲,之前借她的3000元钱为何不付驾考费。小莲说自己手头有点紧,3000元钱已经花掉了,“有钱了就马上还给你”。

老西心想,不仅借了钱,还垫付了驾考费,这下总可以突破小莲的“防线”了。哪知道小莲态度依旧。老西难受得很,但也没办法。

去年10月,老西的房子因为是破旧的木结构楼房,不能出租了,小莲夫妻俩便搬去了同村别人家的房子。

这下,老西去找小莲就不大方便了,只好经常打电话给小莲。小莲不堪其扰,把他拉进了黑名单。老西再拨打时,只听见11个字“您拨打的电话正在通话中”。

尽管如此,老西还是不停地拨打小莲的电话,但一直拨不通,不禁有些纳闷。终于有一次,他和一个年轻人聊到这个话题时,才知道“黑名单”是怎么回事。

老西气急败坏地去找小莲,要她还钱。小莲笑脸相迎,老西的怒火顿时就没了。老西又想来点“实际动作”,小莲却说,只把他当成哥哥。老西郁闷地回了家,越想越窝火。

1月6日上午,老西又去找小莲,聊了几句后,就强行将她往自己家里拉。小莲不愿意,老西还是使劲拉。小莲火了,拿起饭铲,使劲地往老西头上敲。

几饭铲下去,老西头破血流,他不敢再纠缠,先去医院包扎伤口。离开时,他放下狠话:“你把我当猴子要,我一定要整死你!”小莲这才感觉自己要引火烧身了,于是打电话报警。

两人到了派出所后,民警经过详细了解,终于弄明白两人的暧昧关系,当即对他们进行了严厉批评。然后,在民警的调解下,双方签下了调解协议,小莲还清老西所有的钱,并出了医药费,双方不再有任何瓜葛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